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裕（封闭式）2021年09期
产品代码	WY2021009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3】天
风险级别	【1】级（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其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中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1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 上述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均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存款、存单、金融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二) 风险揭示内容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照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经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2.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 a)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b)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c)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境外投资特别风险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市场，涉及的境外投资特别风险主要包括：

a) 境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将会对本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

b) 汇率风险

本产品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的价值将会下降，本产品管理人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上述汇率波动的风险，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

c) 税务风险

本产品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该国或该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该国或该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国或该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13.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三) 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人）发行与管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适用于下述评级体系的，请勾选，不适用的，请填写）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

本人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适用于招商银行评级体系）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本人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投资协议、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银理财-稳裕（封闭式）2021年09期

产品说明书

（【93】天）

【产品代码：WY2021009】

【产品登记编码：Z7001021000781】

特别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全部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银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主要风险列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 四、中银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经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银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 五、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接与中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机构或中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六、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银理财负责解释。
- 七、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风险级别	【1、低风险产品】	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
流动性评级	【中】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其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裕（封闭式）2021年09期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稳裕（封闭式）2021年09期
理财产品代码	WY2021009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ZY01021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1000781】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 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境外托管代理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根据产品销售机构不同，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发行对象	A类份额（产品份额代码【WY2021009A】）：招商银行客户专属 B类份额（产品份额代码【WY2021009B】）：交通银行客户专属
投资目标	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相关市场研判的基础上，将募集资金配置于境外货币市场，并综合运用汇率衍生品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努力增加投资组合价值。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实现跨境、跨市场的投资运作，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元
认购期	【2021】年【12】月【16】日9:00至【2021】年【12】月【21】日17:00， 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93】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p>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经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经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障。</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p> <p>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经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p>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市场利率水平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等测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A类份额时，业绩比较基准为【3.05】%（年化）。</p>
理财产品费用	<p>固定管理费：【0.02】%（年化） 销售服务费：【0.05】%（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无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上述产品费用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p>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和美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境外存款、存单等；
2. 外汇即期及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掉期等。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经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三）评级限制

同业存单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A级。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相关市场研判的基础上，将募集的资金配置于境外货币市场，并综合运用汇率衍生品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努力增加投资组合价值。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实现跨境、跨市场的投资运作，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认购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1】年【12】月【16】日9:00至【2021】年【12】月【21】日17:0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二）认购期内，产品经理人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分别处理本产品A类份额、B类份额实际收到的投资者认购申请。认购期内，产品经理人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有权自下一工作日（D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对于【D-1】日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经理人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

（三）认购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及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四）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认购份额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七）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产品成立日统一扣划。

（八）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九）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将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客户资金，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销售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四、 产品成立

(一) 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1亿】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亿】元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 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 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 = E \times [0.02\%] \div 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经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 = E \times [0.05\%] \div 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经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 = E \times [0.02\%] \div 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五)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六)其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的税费：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六、 申购和赎回

-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 (二)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将及时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七、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关于“提前终止”的其余约定，请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三)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期间不计息。

(四)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产品财产指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五)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产品经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六)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1，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业绩比较基准定为4.80%（年化）。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1.0600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1.060000-1)/1×365÷365×100%=6.00%，

投资者获得：5,000,000×1.060000=5,300,000元。

(七)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1，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业绩比较基准定为4.80%（年化）。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0.9800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0.980000-1)/1×365÷365×100%=-2.00%，

投资者获得：0.980000×5,000,000=4,900,000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存款、存单、金融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 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四)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依照【“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 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二)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四)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

险。

(六)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经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二)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权类资产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境外投资特别风险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市场，涉及的境外投资特别风险主要包括：

(1) 境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的总体经济趋势将会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

(2) 汇率风险

本产品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的价值将会下降，本产品管理人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上述汇率波动的风险，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

(3) 税务风险

本产品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该国或该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该国或该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国或该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十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工作日每周四】。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十一、信息披露”】部分第（一）条第5款约定进行披露。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 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外汇头寸按照估值时点的汇率计算，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与主要货币中间价的货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
3. 外汇衍生品使用估值技术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经理人可以不编制理

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净值披露

(1) 建仓期结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该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但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

(2)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6. 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交易结构、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信息。

(2)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的具体收费项目、条件、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7)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在【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或手机银行、一网通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并获取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

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二、 托管人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境外托管代理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煜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二）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 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二）销售机构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非机构投资者严谨客观

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银理财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方式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时，投资者如不同意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的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在相关调整生效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办理《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相关调整。

(五)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咨询或投诉受理途径：

中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95566；

招商银行：投诉电话：95555转7；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xfzts@cmbchina.com；总



行信函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中心，邮政编码：518040。如您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投诉电话请拨打0755-95555-7。